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柏鈞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俊銘律師
王志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41號、113年度偵字第21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壬○○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編號1至8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壬○○明知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持有，自民國112年12月間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凱」之人（下稱「林凱」）及其他不詳國內毒品供貨商黃景茂等人，分工以俗稱「埋包」之方式販賣毒品，其等販毒過程如下：「林凱」安排不詳國內毒品供貨商將欲出貨之毒品放置在指定地點，指示壬○○前往取出保管作為庫存，「林凱」並在不詳通訊軟體群組張貼販毒廣告與買家磋商毒品交易，復以虛擬貨幣或不詳帳戶收款後，旋通知壬○○自先前取得之毒品存貨中，拿取指定交易之毒品類種、數量加以包裝，再以置放在隱蔽地點並拍照之埋包方式，傳送包裹放置現場照片及現場地址（或經緯度）予「林凱」，「林凱」則轉傳通知購毒者前往領取以代交付，以避免買賣雙方於毒品交貨時碰面曝露身分遭檢警追查，其等即藉此方式分別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後經購毒者以上述方式連

01 繫交易、付款事宜後，於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時間，以附表
02 二編號1至7所示方式埋包於指定地點，販賣如附表二編號1
03 至7所示金額、內容之大麻毒品予購毒者，由購毒者於附表
04 二編號1至7所示時間取件而完成交易，壬○○因而分得約新
05 臺幣（下同）4萬元之報酬。

06 二、壬○○明知如附表三鑑定毒品成分欄所示毒品，分屬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至4款所列管之第二級、第三級、
08 第四級毒品，且可預見錠狀與紙狀毒品、咖啡包內極有可能
09 會摻雜不等比例之第二級、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成分，不得
10 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竟與「林凱」、其他國內毒品供貨商黃
11 景茂等不詳之人，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意
12 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意
13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
14 合2種以上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混
15 合2種以上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大麻種子之犯意聯絡，由
16 「林凱」指示壬○○自113年1月初至2月初間，陸續在臺灣
17 各處之放置地點所領取或準備領取以埋包販售之毒品咖啡
18 包、錠狀毒品（俗稱搖頭丸）、乾燥大麻花、大麻煙油、大
19 麻油膏、大麻軟糖、毒郵票、膠囊狀毒品及大麻種子等物，
20 而共同持有之。嗣經警分別扣得下列扣案物：

- 21 1.於113年2月4日中午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壬○○之車
22 輛，扣得其已取件之毒品咖啡包125包（銀色包裝74包、LV
23 圖示包裝23包、魔鬼DIABLO包裝1包、GAME OVER包裝27包）
24 、哈密瓜錠1批、梅錠1批、乾燥大麻花18包、大麻煙油19
25 支、奧迪圖示錠3包、克羅心圖示錠1批、毒郵票1包、大麻
26 種子13包、梅錠（勞斯來斯圖示）1包、毒郵票2張，與磅秤
27 2臺、分裝袋1包、IPHONE 14、IPHONE 8手機2支等物（見臺
28 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至A2
29 5）；及於壬○○當時之居處，扣得其已取件之乾燥大麻花
30 1包（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
31 號B1）。

01 2.於113年2月4日下午2時29分許，警方帶同壬○○在新竹市東
02 區路旁扣得毒郵票（絕命毒師圖示）475張；於同日下午4時
03 26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之公園扣得膠囊狀毒品1批；於同
04 日晚間7時38分許，在臺北市內湖區巷內扣得乾燥大麻花
05 （磨碎版）2包、大麻油膏60支、大麻軟糖（小熊圖示）10
06 顆、紅牛圖示錠30顆、勞斯萊斯圖示錠79.5顆、鳳梨圖示錠
07 10顆（扣案上述等毒品詳見附表三所示）。（至壬○○遭警
08 查獲後之同日下午，「林凱」另傳訊指示其前往新北市新莊
09 區之路旁領取大麻煙油21支，警方因而於同日晚間7時2分許
10 帶同壬○○前往該處扣得內含大麻煙油21支之毒品包裹，因
11 壬○○收到此批毒品取貨訊息前已遭警查獲，其犯意已中
12 止，此部分扣得之大麻煙油21支，不在壬○○共同持有毒品
13 之主觀犯意內，而非本案起訴範圍）。

14 三、壬○○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理財
15 之重要工具，為申設帳戶之個人或公司財產、信用之重要表
16 徵，且提供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
17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直接
18 使用或間接利用於綁定其他表彰財產或個人交易信用身分、
19 資料之其他帳號、帳戶（例如：虛擬貨幣帳戶、網購交易平
20 台帳戶等），以遂行財產犯罪之目的，成為詐欺集團為逃避
21 追緝而使用之帳戶，並藉此轉匯、提領詐欺贓款而供作掩
22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其竟基於縱使有人持
23 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
24 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25 幫助故意，於112年11月間某日，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
26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7 0號帳戶、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統稱
28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
29 號「愛買水滷店」1樓置物櫃內，以此方式轉交予真實姓名
30 年籍不詳、暱稱「風揚」之成年人（下稱「風揚」），壬○
31 ○復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風揚」上揭等提款卡之密碼供提

01 款使用。嗣「風揚」取得本案帳戶等資料後，即與所屬詐騙
02 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3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四所
04 示方式詐欺如附表四所示之辛○○、丙○○○、戊○○、己
05 ○○○、癸○○、丁○○、庚○○等人，其等陷於錯誤後，依
06 指示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匯款附表四所示金額至各該本案帳戶
07 內，隨即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藉此方式製造
08 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所在。嗣如附表
09 四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10 四、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11 警察大隊報告偵辦；及經辛○○、丙○○○、戊○○、己○
12 ○○○、癸○○、庚○○告訴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
13 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

1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7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0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
22 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
23 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
24 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
25 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以下本
26 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
27 力，被告王○○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意見
28 並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被告與其辯
29 護人、檢察官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任何爭執或聲明異
30 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
31 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

01 性，故認為適當而皆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3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4 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
05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
06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
07 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
08 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
09 據。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毒品部分）、本院訊
12 問、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113年度偵字第9441號偵卷【下稱偵9441號卷】卷一第21-2
14 9、31-38、263-267頁；偵9441卷二第41-43頁；本院卷第10
15 -11、241頁），並經如附表五所示證人證述明確（見附表五
16 所示），另有如附表五所示書證（見附表五所示）附卷可
17 參，及如附表三所示毒品扣案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18 定。

19 (二)按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且可任意分裝或增
20 減其分量，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供需雙方之
21 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
22 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即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
23 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因之販賣之
24 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察得
25 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
26 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
27 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
28 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況，販賣者從各種「價
29 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
30 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衡
31 諸毒品取得不易，量微價高，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為販

01 賣之不法勾當者，倘非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應無甘
02 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
03 是認其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
04 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被告於本院審理
05 時供稱略以：販賣毒品部分我收到的4萬元，是由上手匯給
06 我房東清償房租等語（見本院卷第243頁），且其與如附表
07 二所示購毒者之間，查無具有特別深刻之情誼，其既有依
08 「林凱」指示為埋包之上述行而為獲取對價之情，倘被告並
09 無從中賺取價差、量差或貪圖取得其他小利，豈有甘冒被查
10 緝而科以重刑之風險，竟配合「林凱」、購毒者時間與需求
11 交易毒品而涉犯販賣毒品重罪之必要，依據上開說明，足認
12 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示各次行為主觀上均應具有營利之意圖甚
13 明。

1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等犯行皆堪認定，均應予以
15 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21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22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3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5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6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7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28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9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30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詐欺集團成
31 員對如附表四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

01 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掩飾、隱匿該等
02 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同時因而妨礙國家對於該等詐欺犯
03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均該當於修正
04 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洗錢行為，對被告並無
05 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6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8 法第19條第1項並改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1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改列為同法
14 第23條第3項而為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
15 為當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6 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8 第3項改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0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

23 3.本案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洗錢犯行；被告本
25 案未獲有犯罪所得（詳見下述）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
26 之結果而為比較，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27 最重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28 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29 本刑有期徒刑5年，此部分涉及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
30 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範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
31 定已刪除此項規定，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

01 範圍，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2 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
03 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
04 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前本案處斷刑範圍之上限
05 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被告並無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故僅依幫助
07 犯（得減輕）之減輕事由考量後，處斷刑範圍最高不得超過
08 有期徒刑5年，最低為有期徒刑1月；而依修正後同法第19條
09 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被告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0 項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故於依幫助犯（得減輕）之減
11 輕事由考量後，處斷刑範圍最高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最
12 低為有期徒刑3月，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
13 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4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所
15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16 罪；就附表一編號8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
17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2項、第
18 3項（第3項漏載部分逕予補充更正）、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19 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
20 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
21 第3項、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
22 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第4項、第9條第3項之意
23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
24 同條例第14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大麻種子罪；就附表
25 一編號9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
28 示各次因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
29 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就附表一編號
30 8所示犯罪事實部分，雖未論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
31 項、第4項、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第四級

01 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然起訴書已於犯罪事實欄記載
02 自被告處扣得如附表三編號3、4所示咖啡包、錠狀毒品，經
03 鑑定含有混合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成分，是本案檢察官起
04 訴範圍，自包含被告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
05 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部分，此部分犯罪行為亦屬本案起訴
06 及本院應予審判之範圍，本院審理時雖未告知此部分罪名，
07 惟上開扣案物業據檢察官記載於起訴事實，且於調查證據時
08 已由本院提示相關鑑定書予被告及辯護人辨認，該罪名亦屬
09 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詳見下述），已無礙於被告及辯護人防
10 禦權之行使，應由本院併予審理論罪，附此敘明。

11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犯行，與「林凱」、黃景茂及其
12 他國內毒品供應商等人之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3 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8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毒品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
16 例第5條第2項、第3項、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
17 級、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
18 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第9
19 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
20 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第4項、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
21 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1
22 4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大麻種子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3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24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斷。另被告以一提供數個本案帳
25 戶提款卡與密碼等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6 及幫助洗錢之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
27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
28 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如附表四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為
29 詐欺犯行，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
30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31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1 論併罰。

02 (六)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 03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8所示部分，係意圖販賣第二級、第三級
04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5 第3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 06 2.被告就附表一編號9所示部分，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
07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以本案情節，爰依刑法第30
08 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09 3.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0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使刑
11 事案件儘速確定，鼓勵被告認罪，並節省司法資源，此所謂
12 「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13 之意，謂偵查階段之自白，包括被告在偵查輔助機關及檢察
14 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時之自白在內。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8
15 所示犯行，其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自
16 白不諱，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17 定各減輕其刑，並就附表一編號8所示犯行，依法先加重後
18 減輕之。
- 19 4.被告就附表一編號9所示部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從
20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
21 明。
- 22 5.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23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24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規定旨在鼓勵毒品下游
25 者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
26 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所謂「供
27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
28 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
29 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被告向警方
30 供述其所持有毒品上手為「林凱」部分，經本院函詢偵辦進
31 度，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2月17日回

01 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12月23日回函、臺灣
02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4日函文（見本院卷第183-187
03 頁），均未因被告供述查緝上手「林凱」或「KAI」到案等
04 語。惟本件確實因被告之供述，而另查獲共犯黃景茂等情，
05 則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0月18日函暨所
06 附移送書（見本院卷第135-140頁）附卷可查，可知本件仍
07 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共犯之情形，應依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犯行
09 減輕其刑，並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部分依法遞減輕之，及
10 就附表一編號8所示部分，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11 6.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12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13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14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2種以上法
15 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猶嫌過重
16 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
17 台上字第952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444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上開販賣毒品與意圖販賣
19 而持有毒品犯行，皆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0 第1項規定分別減輕其刑，與其各次所犯情節，與本案販賣
21 次數、對象、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數量、期間等因素相
22 衡，難認有何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顯無再依
23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
25 康戕害甚大，足使施用者產生具有高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26 理依賴性，危害社會治安，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
27 禁令，販賣第二級大麻予他人，另於前揭期間意圖販賣而非
28 法持有如附表三所示各類毒品，數量、種類非少，所為實屬
29 不該；考量被告販賣對象及次數、販賣毒品金額、交易型態
30 與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數量之多寡、持有期間、種類數量等
31 危害程度，幸經警方扣得如附表三所示毒品而未流入市面；

01 被告就幫助洗錢犯行部分，已與告訴人戊○○、己○○、癸
02 ○○○、庚○○、被害人丁○○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有本院
03 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1-172、289-290頁）；兼
04 衡被告終能坦承全部犯罪之態度，暨其自陳之學歷、工作與
05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4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6 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9所示部分，諭知
0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
08 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
09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
10 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
11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本
12 院參酌被告所犯，分屬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意圖販賣而持
13 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毒品以上等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手
14 段、模式，以資判斷可歸責之重複程度，復衡以其年齡、犯
15 罪期間頻率、犯罪情節等整體非難評價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
16 特性，另權衡所犯之罪法律規定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後，就
17 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部分所處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8 主文所示。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1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三所示毒品，經鑑
23 定含有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或該等不同級別毒品之
24 混合成分（詳見附表三），此均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
25 品，附表三編號1、2所示、編號4奧迪、克羅心圖示錠部
26 分、編號5其中毒郵票1包與毒郵票2張部分、編號6膠囊狀毒
27 品，經鑑定均含有第二級毒品且無從與其他成分析離，爰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
29 之；又上揭毒品之外包裝，均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應
30 整體視為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而鑑定耗損之毒品，既已滅
31 失，即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

01 毒咖啡包、編號4所示除奧迪、克羅心圖示錠以外之錠狀毒
02 品，與編號5其中毒郵票（絕命毒師圖示）部分，經鑑定檢
03 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成分，則該等毒品部分均屬違禁物，
04 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此部分毒
05 品之外包裝袋，因均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視為一
06 體，併予宣告沒收；而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用罄滅失而不
07 復存在，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

08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09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0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扣案I
11 PHONE 8黑色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
12 犯行聯絡所用；扣案磅秤2臺、分裝袋1包，亦均為被告所有
13 供被告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犯行秤重、分裝使用，此為
14 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就予以沒收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
15 4頁），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16 條第1項規定，於各罪科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1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
21 示犯行之報酬為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43頁），且未據扣
22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法第38
23 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另就附表一編號9所示部分，被告於本院
25 準備程序時否認有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卷
26 內則查無證據顯示被告此部分與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犯行另
27 有獲得其他犯罪所得，自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四)至扣案自小客車1輛雖為被告所有而由被告駕駛前往領取、
29 埋包毒品使用，然車輛為一般代步工具，卷內並無證據顯示
30 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之「專供」販賣毒品之
31 交通工具；扣案IPHONE14手機1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

01 與本案犯行有關，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係供犯本案使用；警方
02 於查獲被告後，帶同被告起獲之大麻煙油21支，並非為被告
03 所管領，僅為本案之證物，此部分即皆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04 附此敘明。

05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公訴意旨認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上開行為，另涉犯洗錢
07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修正前）之將自己向金融機
08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合計3個以上罪嫌等語。依1
09 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雖
10 增訂第15條之2關於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11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等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12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13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14 罰，然參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乃因行為人向金融機構申請
15 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
16 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之犯意
17 證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18 賴，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法截堵之
19 必要，並考量現行司法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
20 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易言之，增
21 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
22 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
23 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因欠缺
24 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
25 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是以，被告本案係交付本案帳戶共3個供「風
27 揚」使用等情，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承在卷，
28 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乃信用之重要表徵，事關個人
29 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符合社會經驗之合法情
30 形者，難認有何正當事由可提供予他人使用，稍具通常社會
31 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防止被他人

01 冒用之認知，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
02 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者，亦應會謹慎
03 瞭解查證其使用方式、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實無任意交付
04 予他人使用之理，若遇他人以違背事理之藉口要求提供帳
05 戶，乃屬違反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常情之事，對此類要
06 求，一般人定會深入了解其用途、原因，確認未涉及不法之
07 事，始有可能為之，是若遇刻意借用他人帳戶資訊，就該帳
08 戶可能係詐欺集團作為逃避追緝而使用之帳戶，並藉此轉
09 匯、提領詐欺贓款而供作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所在，應當有合理之預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為
11 高中肄業、工作為司機等語（見本院卷第244頁），參酌被
12 告之年齡與前述學歷、工作及生活經驗等因素，足認被告對
13 於上述常情應可知悉。再對照被告於偵查中所陳之交付過程
14 （見偵9441卷卷二第42頁），可見被告對向其索取金融帳戶
15 者之身分均未為任何查證，僅係使用通訊軟體聯繫，即輕易
16 交出本案帳戶供對方使用，被告對提供不詳之人使用金融帳
17 戶，極可能淪為詐欺、洗錢之人頭帳戶等情並非毫無認知，
18 已如前述，仍無視前述異常之處同意收受對價而交付上開等
19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顯已達可預見此犯罪結果之程度，堪
20 認其具有縱使上開等帳戶遭他人作為詐欺、洗錢犯罪工具亦
21 不違背其本意之容任心態，已然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及幫助
22 犯詐欺取財罪。從而，依前揭說明，本件即無洗錢防制法第
23 15條之2規定之適用，公訴所認尚有誤會。惟因公訴意旨認
24 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之犯行，為想像
25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30 法官 周莉菁

31 法官 江健鋒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玲誼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4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8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30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3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2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3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沒收
1	如犯罪事實欄一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	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一與附表二編號2所示	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3	如犯罪事實欄一與附表二編號3所示	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4	如犯罪事實欄一與附表二編號4所示	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5	如犯罪事實欄一與附表二編號5所示	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6	如犯罪事實欄一與附表二編號6所示	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7	如犯罪事實欄一與附表二編號7所示	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8	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壬○○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附表三編號1、2所示毒品、編號4奧迪、克羅心圖示錠部分、編號5毒郵票1包與毒郵票2張部分、編號6膠囊狀毒品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

(續上頁)

01

			示毒咖啡包、編號4所示哈密瓜錠、梅錠、紅牛、勞斯萊斯、鳳梨圖示錠部分、編號5毒郵票（絕命毒師圖示）部分均沒收。	
9	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	壬○○幫助犯修正前 刑 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 刑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無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毒品買家即取件者	被告埋包時間	買家取件時間	埋包地點	包裹內容	買家支付之價金(新臺幣)	備註
1	顏伯璋	113年1月4日凌晨0時48分許	同日凌晨1時30分許	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前	乾燥大麻5公克、大麻煙油1組	1萬元	另案被告顏伯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埋包及取包照片（見偵9441號卷卷一第285頁至288頁）、被告埋包後回報群組訊息及埋包毒品照片（見同卷第287頁上方）
2	邱柏煒	113年1月5日晚間9時14分許	同日晚間9時14分後至10時15分間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公園草地上	大麻煙油1瓶、大麻菸彈10支	1萬500元	另案被告邱柏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埋包及取包照片（見偵9441號卷卷一第302頁至第305頁）、被告埋包後回報群組訊息及埋包毒品照片（見同卷第303頁下方）、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見同卷第455頁，邱柏煒扣案之吸食器及煙彈，均驗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同卷第461頁，邱柏煒尿液驗出大麻代謝物成分）
3	洪志柏	113年1月5日晚間9時16分許	113年1月6日凌晨0時4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公園草地上（與上欄所示毒品互相放置在旁邊）	乾燥大麻5公克	6000元	另案被告洪志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埋包及取包照片（見偵9441號卷卷一第293頁至第296頁）、被告埋包後回報群組訊息及埋包毒品照片（見同卷第294頁下方）
4	于柏湛	113年1月7日晚間8時13分許	同日晚間9時33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榮富街上	乾燥大麻10公克	1萬2000元	另案被告于柏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埋包及取包照片（見

(續上頁)

01

							偵9441號卷卷一第300頁至第301頁)、被告埋包後回報群組訊息及埋包毒品照片(見同卷第300頁下方)、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見同卷第459頁,于柏湛扣案之煙草,驗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5	李忠樺	113年1月8日 凌晨2時45分許	同日凌晨4時 24分許	臺中市北 屯區后庄 路與松竹 路交岔路 口	乾燥大麻 花3公克	5200元	另案被告李忠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埋包及取包照片(見偵9441號卷卷一第289頁至第292頁)、被告埋包後回報群組訊息及埋包毒品照片(見同卷第291頁上方)、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見同卷第457頁,李忠樺扣案之煙草,驗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6	曾柏翔	113年1月8日 晚間10時29分許	同日晚間10 時48分許	在臺中市 北屯區崇 德路3段上	乾燥大麻 花10公克	1萬6000元	另案被告曾柏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埋包及取包照片(見偵9441號卷卷一第297頁至第299頁)、被告埋包後回報群組訊息及埋包毒品照片(見同卷第298頁上方)
7	翁孟成	113年1月10日 晚間11時42分許	113年1月11 日凌晨0時43分	臺中市西 屯區秋紅 谷停車場	乾燥大麻 花10公 克、大麻 菸油1支	1萬6000元	另案被告翁孟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埋包及取包照片(見偵9441號卷卷一第317頁至第328頁)、被告埋包後回報群組訊息及埋包毒品照片(見同卷第315頁下方、第316頁上方)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扣案毒品 (均含包裝)	鑑定所含毒品成分	重量	備註
1	乾燥大麻花21包、大麻煙油19支、大麻油膏60支、大麻軟糖(小熊圖示)10顆	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乾燥大麻花(即煙草狀檢品)驗前淨重共151.78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000000號鑑定書(偵9441號卷一第441至442、481至483頁)

2	大麻種子13包	含第二級毒品成分，且發芽率85%	13包種子淨重共10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000000號鑑定書（偵9441號卷一第441至442、481至483頁）
3	毒品咖啡包	<p>銀色包裝74包部分：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混合毒品成分。</p> <p>LV圖示包裝23包與GAME OVER包裝27包部分：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去甲基愷他命等混合毒品成分。</p> <p>魔鬼DIABLO包裝1包部分：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混合毒品成分。</p> <p>屬含「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成分」、含「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p>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推估純質淨重共11.74公克；第三級毒品丁氧羰去甲基愷他命推估純質淨重共7.51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34338號鑑定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偵9441號卷一第465至477頁）
4	錠狀毒品（俗稱藥頭丸）	<p>哈密瓜錠1批部分：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混合毒品成分。</p> <p>梅錠1批部分：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混合毒品成分。</p> <p>奧迪圖示錠3包部分：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等混合毒品成分。</p>	編號4至6所示第二級毒品驗前總純質淨重未超過20公克。	同上

		<p>克羅心圖示錠1批部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等混合毒品成分。</p> <p>梅錠（勞斯來斯圖示）1包、紅牛圖示錠30顆、勞斯萊斯圖示錠79.5顆部分：第三級毒品3,4氯甲基卡西酮、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等混合毒品成分。</p> <p>鳳梨圖示錠10顆部分：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混合毒品成分。</p> <p>屬含「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成分」、含「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成分」、含「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成分」之錠狀毒品</p>		
5	紙張狀毒品 (俗稱毒郵票)	<p>毒郵票1包與毒郵票2張部分：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成分。</p> <p>毒郵票（絕命毒師圖示）475張部分：第三級毒品2-(4-乙基-2,5-二甲氧基苯基)-N-[(羥基苯基)甲基]乙胺成分（包含其異構物成分）</p> <p>屬含「第二級毒品」成分，與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p>	編號4至6所示第二級毒品 驗前總純質淨重未超過20公克。	同上
6	膠囊狀毒品14 4顆	<p>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p> <p>屬含「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成分」</p>	編號4至6所示第二級毒品 驗前總純質淨重未超過20公克。	同上

01 附表四：

0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辛○○ (提告)	辛○○在旋轉拍賣上販售商品，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9時56分前不久之某時許，假冒客服、銀行專員向其謊稱需認證帳戶云云，辛○○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日晚間7時56分、57分、58分	4萬9985元、4萬9989元、4萬9985元（共14萬9959元）	被告開立之上揭台灣銀行帳戶
2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2月1日20時52分前不久，假冒興田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向其謊稱先前訂購保養品時設置錯誤而會額外扣款云云，丙○○○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	112年12月1日晚間8時52分	2萬3998元	被告開立之上揭三信商業銀行帳戶
3	戊○○ (提告)	戊○○在旋轉拍賣上販售商品，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2月1日20時43分前不久之某時許，假冒客服、銀行專員向其謊稱需認證帳戶云云，戊○○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日晚間8時43分、50分、51分、52分	4萬9970元、9987元、9985元、7001元	被告開立之上揭三信商業銀行帳戶
4	己○○ (提告)	己○○在臉書上販售商品，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2月1日20時58分前不久之某時許，假冒買家、銀行客服向其謊稱需認證帳戶云云，己○○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日晚間8時58分、9時8分	1萬9023元、1萬1022元	被告開立之上揭三信商業銀行、連線銀行帳戶
5	癸○○ (提告)	癸○○在臉書上販售商品，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9時48分前不久之某時許，假冒買家、假銀行客服向其謊稱需認證帳戶云云，癸○○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日晚間7時48分	4萬4998元	被告開立之上揭連線銀行帳戶
6	丁○○（不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2月1日20時41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假冒其友人向丁○○借	112年12月1日晚間8時41分	1萬元	被告開立之上揭連線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款，丁○○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			
7	庚○○ (提告)	庚○○在臉書上販售商品，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9時52分前不久之某時許，假冒買家、銀行客服向其謊稱需認證帳戶云云，庚○○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日晚間7時52分、59分	2萬1123元、6985元	被告開立之上揭連線銀行帳戶

02

附表五：

03

證據名稱
<p>甲、書證部分：</p> <p>▲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41號卷一（偵9441號卷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年1月4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9441號卷一第91至92、頁） 2、113年1月8日2時44分至45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9441號卷一第93至94頁） 3、113年1月5日21時16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9441號卷一第95頁） 4、113年1月8日22時26分至29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9441號卷一第97頁） 5、113年1月7日20時12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9441號卷一第99頁） 6、113年1月5日21時6分至14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9441號卷一第101頁） 7、112年12月20日22時53分至56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9441號卷一第103至104頁） 8、113年1月10日23時37分至40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9441號卷一第105頁） 9、113年2月4日現場查獲照片（偵9441號卷一第107至115頁） 10、113年2月4日被告帶同警方至新竹市○○區○○路000號取包現場畫面照片（偵9441號卷一第117至121頁） 11、113年2月4日被告帶同警方至新北市○○區○○○○○○0號出口旁公園取包現場畫面照片（偵9441號卷一第123至129頁）

- 12、113年2月4日被告帶同警方至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旁取包現場畫面照片（偵9441號卷一第131至137頁）
- 13、113年2月4日被告帶同警方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卷一第139至149頁）
- 1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399號搜索票（偵9441號卷一第151頁）
- 1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2時7分至12時4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北屯區麻園西街、中清東一街口（自小客車AHF-7209號）；受執行人：壬○○）（偵9441號卷一第153至156頁）
- 1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2時7分至12時4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北屯區麻園西街、中清東一街口（自小客車AHF-7209號）；受執行人：壬○○）（偵9441號卷一第157至161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壬○○。
 - ①咖啡包（銀色包裝）74包
 - ②咖啡包（LV包裝）23包
 - ③哈密瓜錠1批
 - ④梅錠1批
 - ⑤磅秤2臺
 - ⑥分裝袋1包
 - ⑦咖啡包（魔鬼DIABLO包裝）1包
 - ⑧咖啡包（GAME OVER包裝）27包
 - ⑨奧迪圖示錠3包
 - ⑩大麻3包
 - ⑪大麻3包
 - ⑫大麻1包
 - ⑬大麻煙油（黃色包裝）16支
 - ⑭大麻煙油（黑色包裝）3支
 - ⑮毒品克羅心圖示錠1批
 - ⑯大麻種子2包
 - ⑰大麻種子10包
 - ⑱大麻種子1包

- ①9大麻11包
- ②0毒郵票1包
- ③1梅錠（黃色，勞斯萊斯圖示）1包
- ④2IPHONE 14 PRO（紫色）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 ⑤3IPHONE 8（黑色）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 ⑥4毒郵票2張
- ⑦5自小客車1輛（車號000-0000，含鑰匙）
- 1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9441號卷一第163頁）
- 18、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9441號卷一第165頁）
- 1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2時40分至13時1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5-1樓B室；受執行人：壬○○）（偵9441號卷一第167至170頁）
- 2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2時40分至13時1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5-1樓B室；受執行人：壬○○）（偵9441號卷一第171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壬○○。
 - ①1大麻1包（毛重11.45公克）
- 2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9441號卷一第173頁）
- 2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4時29分至14時30分；執行處所：新竹市○區○○路000號；受執行人：壬○○）（偵9441號卷一第175至178頁）
- 2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4時29分至14時30分；執行處所：新竹市○區○○路000號；受執行人：壬○○）（偵9441號卷一第179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壬○○。
 - ①1毒郵票（絕命毒師圖示）475張
- 2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9441號卷

一第181頁)

2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6時26分至16時27分;執行處所:新北市○○區○○○○0號出口旁公園;受執行人:壬○○)(偵9441號卷一第183至186頁)

2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6時26分至16時27分;執行處所:新北市○○區○○○○0號出口旁公園;受執行人:壬○○)(偵9441號卷一第187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壬○○。

①MDMA膠囊1批(144顆)

2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9441號卷一第189頁)

2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9時2分至19時3分;執行處所: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旁;受執行人:壬○○)(偵9441號卷一第191至194頁)

2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9時2分至19時3分;執行處所: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旁;受執行人:壬○○)(偵9441號卷一第195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壬○○。

①大麻煙油21支

3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9441號卷一第197頁)

3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9時38分至19時39分;執行處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191巷旁;受執行人:壬○○)(偵9441號卷一第199至202頁)

3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9時38分至19時39分;執行處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191巷旁;受執行人:壬○○)(偵9441號卷一第203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壬○○

- 。
- ①大麻（磨碎版）2包
- ②大麻油膏60支
- ③大麻軟糖（小熊圖示）10顆
- ④毒品錠（紅牛圖示）30顆
- ⑤毒品（勞斯萊斯圖示）79.5顆
- ⑥毒品錠（鳳梨圖示）10顆
- 3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9441號卷一第205頁）
- 3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壬○○）（偵9441號卷一第215至217頁）
- 3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及影像（銀色包裝咖啡包74包）（偵9441號卷一第219至222頁）
- 36、篩檢毒品影像（LV包裝咖啡包23包）（偵9441號卷一第223頁）
- 37、篩檢毒品影像（魔鬼DIABLO包裝咖啡包1包）（偵9441號卷一第224頁）
- 38、篩檢毒品影像（GAME OVER包裝咖啡包27包）（偵9441號卷一第225頁）
- 39、篩檢毒品影像（大麻3包，毛重4.65公克）（偵9441號卷一第226頁）
- 40、篩檢毒品影像（大麻3包，毛重17.53公克）（偵9441號卷一第227頁）
- 41、篩檢毒品影像（大麻1包，毛重4.36公克）（偵9441號卷一第228頁）
- 42、篩檢毒品影像（大麻11包，毛重117.58公克）（偵9441號卷一第229至232頁）
- 43、113年1月4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偵9441號卷一第285至288頁）
- 44、113年1月8日2時44分至45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偵9441號卷一第289至291頁）
- 45、113年1月8日4時23分至24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群組對話

- 紀錄截圖 (偵9441號卷一第291至292頁)
- 46、112年11月10日6時50分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偵9441號卷一第292頁)
- 47、113年1月5日21時6分至16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偵9441號卷一第293至294頁)
- 48、113年1月5日23時57分至1月6日0時4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偵9441號卷一第295至296頁)
- 49、113年1月8日22時26分至48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偵9441號卷一第297至299頁)
- 50、113年1月7日20時12分至21時33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偵9441號卷一第299至301頁)
- 51、113年1月5日21時6分至22時16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偵9441號卷一第302至305頁)
- 52、112年12月20日22時53分至12月21日0時32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偵9441號卷一第306至314頁)
- 53、113年1月10日23時45分至1月11日0時46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偵9441號卷一第314至328頁)
- 5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3時2分至14時3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旁；受執行人：顏伯瑋) (偵9441號卷一第329至335頁)
- 5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4時30分至15時1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13樓之2；受執行人：李忠樺) (偵9441號卷一第337至343頁)
- 5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3時30分至13時4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里00鄰○○街00號；受執行人：洪志柏) (偵9441號卷一第345至351頁)
- 5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執行時間：113年2月4日15時35分至16時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0號9樓21室；受執行人：曾柏翔) (偵9441號卷一第353至359頁)

- 5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明書（執行時間：113年2月5日8時40分至8時47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巷0弄00號；受執行人：翁孟成）（偵9441號卷一第367至373頁）
- 5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執行時間：113年2月6日7時55分至8時3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受執行人：邱柏煒）（偵9441號卷一第383至387頁）
- 60、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執行時間：113年2月5日8時0分至8時2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2；受執行人：于柏湛）（偵9441號卷一第391至401頁）
- 6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保管字第717號扣押物品清單（偵9441號卷一第411頁）
- 62、扣押物品照片（偵9441號卷一第417至418頁）
- 6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毒保字第5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9441號卷一第419頁）
- 64、扣押物品照片（毒品部分）（偵9441號卷一第425至437頁）
- 65、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0000000號鑑定書（偵9441號卷一第441至442、481至483頁）
- 6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市警刑四字第113001052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偵9441號卷一第449至454、487至492頁）
- 67、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9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偵9441號卷一第455頁）
- 68、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9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偵9441號卷一第457頁）
- 69、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9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偵9441號卷一第459頁）
- 70、證人邱柏煒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偵9441號卷一第461頁）
- 7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5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

號鑑定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偵9441號卷一第465至475、477頁）

7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保管字第204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9441號卷一第485頁）

73、贓證物照片（手機、包裝袋）（偵9441號卷一第493至497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41號卷二（偵9441號卷二）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四字第113001052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偵9441號卷二第5至10、23至2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34338號鑑定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偵9441號卷二第11至16、17、29至34、35頁）

3、贓證物照片（毒品）（偵9441號卷二第19、37至40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安保字第457號扣押物品清單（偵9441號卷二第21至22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057號卷（偵21057號卷）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2005398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偵21057號卷第11至15頁）

2、被告遭警示之帳戶設定檢視資料（偵21057號卷第7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辛○○）（偵21057號卷第75至79、145至14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三信商銀通報警示回覆單（丙○○○）（偵21057號卷第81至83、151至157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戊○○）（偵21057號卷第85至87、177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

- 局泰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己○○)(偵21057號卷第89至93、113至117、179至183、233至237頁)
-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癸○○)(偵21057號卷第95至97、191至195頁)
- 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丁○○)(偵21057號卷第99至103、207至211頁)
- 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庚○○)(偵21057號卷第105至111、223至225頁)
- 10、被告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1057號卷第119至121頁)
- 11、被告申辦之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1057號卷第123至127頁)
- 12、被告申辦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1057號卷第129至134頁)
- 1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書面告誡(偵21057號卷第141至142頁)
- 14、告訴人丙○○○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21057號卷第159頁)
- 15、告訴人丙○○○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偵21057號卷第163頁)
- 16、告訴人戊○○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截圖及金融卡照片(偵21057號卷第169至174頁)
- 17、告訴人己○○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截圖及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影本(偵21057號卷第187至189、237至243頁)
- 18、告訴人癸○○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偵21057號卷第197至

199頁)

19、告訴人癸○○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偵21057號卷第201至205頁)

20、被害人丁○○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偵21057號卷第213至219頁)

21、被害人丁○○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偵21057號卷第221頁)

22、告訴人庚○○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偵21057號卷第229頁)

▲本院卷

1、113年度安保字第322號扣押物品清單(第47頁)

2、113年度院安保字第355號扣押物品清單(第51至52頁)

3、113年度院保字第1429號扣押物品清單(第55頁)

4、113年度院保字第143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59頁)

5、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8日中檢介秋113偵9441字第11391329490號函(第133頁)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0月18日中市警刑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第135至140頁)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11月6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ZZZZ;0000000000號函(第149頁)

8、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94號調解筆錄(第171-172、189-190頁)

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2月17日函文(第183頁)

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12月23日函(第185頁)

1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4日函(第187頁)

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一、證人顏伯璋【犯罪事實欄一】

1、113年2月4日警詢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39至42頁)

2、113年2月5日警詢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43至49頁)

3、113年2月5日偵訊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253至254頁)

二、證人李忠樺【犯罪事實欄一】

1、113年2月4日警詢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51至53頁)

2、113年2月5日警詢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55至59頁)

- 3、113年2月5日偵訊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247至248頁）
- 三、證人洪志柏【犯罪事實欄一】
 - 1、113年2月4日警詢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61至62頁）
 - 2、113年2月5日警詢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63至67頁）
 - 3、113年2月5日偵訊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251至252頁）
- 四、證人曾柏翔【犯罪事實欄一】
 - 1、113年2月5日警詢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69至73頁）
 - 2、113年2月5日偵訊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249至250頁）
- 五、證人于柏湛【犯罪事實欄一】
 - 1、113年2月5日警詢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75至80頁）
 - 2、113年2月5日偵訊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255至256頁）
- 六、證人翁孟成【犯罪事實欄一】
 - 1、113年2月5日警詢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85至89頁）
 - 2、113年2月5日偵訊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257至258頁）
- 七、證人邱柏煒【犯罪事實欄一】
 - 1、113年2月5日偵訊筆錄（偵9441號卷一第259至260頁）
- 八、告訴人辛○○【犯罪事實欄三】
 - 1、112年12月1日警詢筆錄（偵21057號卷第35至40頁）
- 九、告訴人丙○○○【犯罪事實欄三】
 - 1、112年12月1日警詢筆錄（偵21057號卷第41至43頁）
- 十、告訴人戊○○【犯罪事實欄三】
 - 1、112年12月1日警詢筆錄（偵21057號卷第259至261頁）
 - 2、112年12月12日警詢筆錄（偵21057號卷第45至48頁）
- 十一、告訴人己○○【犯罪事實欄三】
 - 1、112年12月3日警詢筆錄（偵21057號卷第49至53、67至71頁）
- 十二、告訴人癸○○【犯罪事實欄三】
 - 1、112年12月1日警詢筆錄（偵21057號卷第55至56頁）
- 十三、被害人丁○○【犯罪事實欄三】
 - 1、112年12月1日警詢筆錄（偵21057號卷第57至59頁）
- 十四、告訴人庚○○【犯罪事實欄三】
 - 1、112年12月2日警詢筆錄（偵21057號卷第61至65頁）